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发展向新市镇公司购置配套商品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发展公司向新市镇公司购置新高苑配套商品房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认为，新发展公司向新市镇公司购置配套商品房用于新发展微电子园区动迁，能够锁定动迁成本，加快外高桥保税区微电子园区开发进程。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转让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股权按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新区国资委转让畅联公司 41%股权的议案。公司在内控自查过程中发现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按照关联交易表决程序重新予以表决。

监事会认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2月8日